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4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权益分配期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权益分配期考核条件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将第一个权益分配期内解锁的份额及附属的权益归属于激励对象个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